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燕惠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partyshie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029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。(1070029938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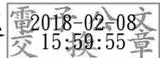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重大節慶煙火燃放管制，考量民情節慶氣氛與兼顧空氣污染防治，請各校評估減少煙火燃放等污染，以確保空氣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2月2日府環空字第1070024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環境保護署業於106年12月6日公布修正「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」其中煙火燃放事項已訂定相關規範，若貴校有燃放煙火活動規劃，惠請提供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為供參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黃筱雯小姐，電話03-8237575#2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萬國 107/02/08



1070000363